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8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点天下”）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点易”）持有公司股份35,9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6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7.62%），其中宁波众点易质押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2.76%），宁波众点易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18,8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37,7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2.00%）。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宁波众点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宁波众点易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宁波众点易	大宗交易	2025.10.28-2025.12.17	26.02	9,437,718	2.00	2.00
	集中竞价	2025.11.21-2025.12.24	42.20	4,718,785	1.00	1.00
合计		-	-	14,156,503	3.00	3.00

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邹小武	合计持有股份	119,627,005	25.35	25.39	119,627,005	25.35	2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06,751	6.34	6.35	29,906,751	6.34	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20,254	19.01	19.04	89,720,254	19.01	19.04
宁波众点易	合计持有股份	35,910,000	7.61	7.62	21,753,497	4.61	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10,000	7.61	7.62	21,753,497	4.61	4.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155,537,005	32.96	33.01	141,380,502	29.96	30.01

说明 2：自公司上市至今，股东邹小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众点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宁波众点易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众点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